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二〇〇七年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78
集團財務摘要	79
五年財務概要	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84
董事簡介	85-87
董事會報告	88-92
企業管治報告	93-96
主席報告	97-9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0-101
綜合損益表	1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3-104
資產負債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財務報表附註	108-151
主要物業一覽表	152

董事會成員

- # 畢紹傳(主席)
王雲程(高級常務董事)
榮鴻慶, JP(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榮智權, JP(副常務董事)
- # 占伯麒
- # 史習陶
陳珍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John Barr(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
A H Philp(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股份註冊過戶代理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P.O. Box HM 1020
Hamilton, HM, DX
Bermuda

股份註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集團財務摘要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113,755	120,892	-6%
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 相關稅務影響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49,914	76,695	-35%
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 相關稅務影響	109,278	60,694	+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9,192	137,389	+16%
總權益	1,861,504	1,687,807	+10%
	2007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 相關稅務影響之每股溢利	1.14	1.73	-34%
加：每股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 相關稅務影響	2.48	1.37	+81%
每股溢利	3.62	3.10	+17%
每股末期股息	0.40	0.40	—
每股特別股息	0.10	0.30	-67%
每股股息	0.50	0.70	-29%
每股資產淨值	42.83	38.19	+12%

五年財務概要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113,755	120,892	78,121	71,745	105,418
經營溢利	176,833	145,780	400,422	187,014	48,091
財務成本	(4,685)	(1,609)	(46)	(89)	(1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387	8,714	8,940	8,815	9,225
除稅前溢利	182,535	152,885	409,316	195,740	57,204
所得稅開支	(23,343)	(15,496)	(64,771)	(28,350)	(1,4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9,192	137,389	344,545	167,390	55,774
股息	30,817	15,468	13,507	15,894	4,6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09	3,207	3,624	3,852	4,204
投資物業	998,400	885,600	812,200	444,220	287,000
共同控制實體	197,833	109,038	102,151	98,643	96,0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72,173	416,780	64,006	—	—
非買賣用途投資	—	—	—	52,639	40,4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	117	142	317	123
流動資產淨值	331,402	393,618	446,141	426,001	409,8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228)	(120,553)	(106,581)	(42,551)	(14,489)
資產淨值	1,861,504	1,687,807	1,321,683	983,121	823,174
股本	4,346	4,419	4,469	4,509	4,565
儲備	1,857,158	1,683,388	1,317,214	978,612	818,609
總權益	1,861,504	1,687,807	1,321,683	983,121	823,1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二十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通過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重選董事；
- 四、批准增加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酬金為每年港幣240,000元，有效期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五、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六、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乙) 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並依照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

七、動議：

(甲) 在(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 在(甲)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屆滿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因向股東進行配售股份而配發者或(ii)遵照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而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bb)(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兩者之總額，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股份」指向載列於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八、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本大會通告第七項決議案(丙)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John Barr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起見，務請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辦妥過戶手續。

二、有權出席、行事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行事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1808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被視為無效。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屆滿後，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告失效。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已撤銷論。

三、公司代表須於大會開始舉行前提供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有關決議案或彼等獲授權出席、行事及投票之授權書。

倘股東為一間公司，而欲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上文附註二之規定適用。

四、有關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董事會現時並無特定之建議，惟希望可運用任何可能出現之機會。

五、主席將會要求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畢紹傳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畢紹傳先生，66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為主席。彼於瑞士接受教育，並自一九七一年起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包括於前Swiss Bank Corporation工作多年。來港之前，畢先生曾於倫敦、馬德里及紐約一家主要英資投資銀行工作。畢先生現時亦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雲程

高級常務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雲程先生，97歲，自一九四七年創立南洋紗廠有限公司後一直為本公司常務董事。王先生就學於美國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三一年出道時在上海管理兩間紗廠。於日本佔領期間及期後，再興建兩間現代化棉紗廠及毛紡織廠。其企業更擴展至數個海外國家。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開始首次生產牛仔布，該項產品至今成為南洋紗廠之主要業務。王先生曾出任紡織諮詢委員會委員六年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達三十二年（自一九六零年至一九九二年），並於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自啟業至重組出任該公司董事。王先生是榮鴻慶先生的姊夫。

榮鴻慶(太平紳士)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榮鴻慶先生，85歲，自本公司於一九四七年創立以來一直出任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達六十一年。榮先生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修讀並於上海滬江大學畢業。彼現為台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主席。榮先生亦為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永安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棉紡公會職業先修學校之發起人，並於一九五六年至今出任東華三院之顧問。榮先生是榮智權先生的父親。

榮智權(太平紳士)

副常務董事

榮智權先生，62歲，出任本公司董事已達三十一年。榮先生為康奈爾大學經濟學畢業生，持有芝加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和財務。榮先生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多項公益及政府事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榮先生被選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長。彼現時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更是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及南方紡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副董事長。榮先生是榮鴻慶先生的兒子。

占伯麒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占伯麒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占伯麒先生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一九七零年獲接納為律師。一九七一年，彼於香港獲接納為律師，自始於的近律師行執業，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高級合夥人。占伯麒先生現時獲聘為的近律師行顧問。

董事簡介 (續)

史習陶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史習陶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曾任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合夥人逾二十年。史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珍妮

董事兼財務總監

陳珍妮女士，52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女士最初獲聘為財務總監，於本公司工作逾二十二年之久。彼於加拿大接受教育，擁有會計、財務和投資及紡織業經驗。

董

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業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至於各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及31。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作出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1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21,700,000元。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派發。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372,08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8,422,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主要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之詳情列於第152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列於第80頁。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名單列於第78頁。董事簡介列於第85至87頁。

畢紹傅先生依照本公司細則第109(A)條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

王雲程先生及史習陶先生自願依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董事／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額港幣一角之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王雲程	1,691,294	1,956,152	—	3,647,446	8.392%
榮鴻慶	10,701,944	30,000	5,500,000 (附註)	16,231,944	37.345%
榮智權	2,240,000	10,000	—	2,250,000	5.177%
畢紹傅	100,000	—	—	100,000	0.230%

附註：如下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鴻慶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主要股東Tankard Shipping Co. Inc.所擁有之同一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權益 (續)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除包括於以上公開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Tankard Shipping Co. Inc.	5,500,000 (附註)	12.65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鴻慶先生被視為擁有由Tankard Shipping Co. Inc.所擁有之同一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731,000股，全部股份已被註銷。董事相信，由於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格買入，故購回股份對股東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	168,500	13.26	12.40	2,183,590
四月	3,000	13.20	—	39,600
八月	6,000	19.20	—	115,200
九月	2,500	18.90	—	47,250
十月	480,000	20.30	19.10	9,527,250
十一月	71,000	19.60	19.50	1,389,300
	<u>731,000</u>			<u>13,302,190</u>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權利

百慕達法例中並無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優先權利。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購貨及銷貨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6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2%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續)

本年度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戶。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投資物業總收入之15%及31%。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內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及董事所得資料，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充裕，超逾25%水平。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畢紹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董

事會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年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整體方向提供引領及監督，而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恰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新項目重大投資、股息政策、重要融資、庫務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全體董事均可取得依時提供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存管會議記錄。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並將營運風險之日常管理交由執行董事負責。然而，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僅可對重大誤差、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年內，本集團聘任獨立顧問，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進行高水平風險評估，工作範圍包括鑑定、分析及評估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經參考全球認可之內部監控準則，高水平風險評估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疇，包括財務、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 (續)

個別董事出席二零零七年董事會會議的情況概述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王雲程先生(高級常務董事)	5/5
榮鴻慶先生，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5/5
榮智權先生，太平紳士(副常務董事)	5/5
陳珍妮女士(董事)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率
畢紹傅先生(董事會主席)	5/5
占伯麒先生(董事)	5/5
史習陶先生(董事)	4/5

畢紹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榮鴻慶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王雲程先生為榮鴻慶先生之姊夫，而榮鴻慶先生為榮智權先生之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須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常務董事及常務董事。

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率
占伯麒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畢紹傅先生	1/1
王雲程先生	1/1
榮鴻慶先生，太平紳士	1/1
史習陶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續)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需要時亦可徵求專業意見。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本身薪酬。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港幣940,000元及港幣840,000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FCA, FCPA、畢紹傅先生及占伯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二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率
史習陶先生FCA, FCPA(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畢紹傅先生	2/2
占伯麟先生	2/2

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二零零七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以審查二零零六年年報以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及賬目，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守規、審核範圍以及維持獨立身份之政策，向董事會呈報有關事宜。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彼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均依時公佈。

致股東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畢紹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159,2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7,400,000元)。本集團按公平值評估其投資物業價值，有關盈利用於損益表確認。於二零零七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盈利淨額港幣109,300,000元。除重估投資物業外，年內溢利淨額將為港幣49,900,000元，減少35%(二零零六年：港幣76,700,000元，經扣除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之影響淨額港幣60,700,000元)。每股溢利為港幣3.62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0元)，然而，倘扣除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影響淨額，每股溢利將為港幣1.14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3元)。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1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21,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為港幣30,800,000元)。

紡織業務

本公司在上海擁有64.7%權益之合營企業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業績主要受到牛仔布滯銷、棉花價格上升及能源成本上漲的影響。本公司應佔虧損為港幣3,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棉花價格持續高企，加上出口貨品之稅項資助減少及人民幣匯率攀升，將於本年度對該公司帶來不利影響。於江蘇省太倉佔地約80,000平方米工業地盤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展開。

本公司在深圳擁有45%權益之合營企業南方紡織有限公司，持續錄得理想業績。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幢工廠大廈，已租予第三方，目前的佔用率達93.7%。

房地產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中環的甲級寫字樓之租金顯著上升。租金水平差距擴大對工商市場有利，亦有助提升本集團樓宇的租金水平。本公司於南洋廣場所持290,000平方呎工商業樓面面積中，目前已租出95%。

房地產 (續)

於六月底，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投資33%於上海一項物業，其可出租樓面總面積約23,500平方米。本公司資本承擔為港幣153,800,000元。該項投資部分資金由投資組合之現金撥付，餘額45%則由合營公司以銀行借貸支付。該樓宇的擁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轉讓。目前，該樓宇47%按市場條款出租予兩名主要租戶，該兩名租戶亦為是項物業投資項目的合資夥伴。

按公平值重估本公司及上海投資物業產生之盈利淨額為港幣109,3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股市表現理想持續至十月底。當時，本公司投資組合規模達60,600,000美元。由於預期美國次級按揭問題將導致市場波動，故本公司決定減持股票而增持現金。從投資組合取回之現金已用作購回本公司股份及投資上海物業項目。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投資組合上升8.04%。於年底投資組合達53,600,000美元。

由於持續減持股票及市場下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投資組合規模已減至47,800,000美元。直至目前為止，投資組合中有55%投資於股票(其中28%為美國股票)、13%為債券、21%為其他策略性投資、11%則為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鑑於美國經濟持續疲弱，次級按揭與結構性投資工具衍生的問題，將對金融市場造成更大波動及更多不明朗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認購台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儘管發生金融危機，但該投資價值已上升港幣51,000,000元或12.5%。隨著台灣選出新政府，本公司預期將會推出多項新措施，以促進海峽兩岸的活動。上海商業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分行及聯屬公司遍及中國、香港及台灣，正作好準備於未來數年中自中港台三地的新政策獲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價值港幣97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4,3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貸款額港幣5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000,000元)。於年終，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331,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3,600,000元)。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4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每年檢討，並視乎個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其他福利。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畢紹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2至151頁Nanyang Holdings Limited(「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續)
全體股東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13,755	120,892
直接成本		(12,307)	(13,301)
毛利		101,448	107,591
行政開支		(36,947)	(34,434)
其他經營收益		2,739	2,762
其他經營開支		(3,207)	(3,539)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		112,800	73,400
經營溢利	6	176,833	145,780
財務成本	8	(4,685)	(1,6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	10,387	8,7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2,535	152,885
所得稅開支	9	(23,343)	(15,4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	159,192	137,389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11	港元3.62	港元3.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809	3,207
投資物業	14	998,400	885,600
共同控制實體	16	197,833	109,0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472,173	416,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15	117
		<u>1,671,330</u>	<u>1,414,74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430	8,89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19	384,288	380,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0,683	137,320
		<u>433,401</u>	<u>526,977</u>
		<u>2,104,731</u>	<u>1,941,719</u>
總資產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4,346	4,419
儲備	22	1,857,158	1,683,388
		<u>1,861,504</u>	<u>1,687,80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141,228	120,5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5,772	42,515
應繳稅項		1,227	844
短期銀行貸款	24	55,000	90,000
		<u>101,999</u>	<u>133,359</u>
總負債		<u>243,227</u>	<u>253,912</u>
總權益及負債		<u>2,104,731</u>	<u>1,941,7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31,402</u>	<u>393,6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2,732</u>	<u>1,808,360</u>

王雲程
董事

榮鴻慶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5	378,782	378,78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130	13,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85	1,100
		12,315	14,953
總資產		391,097	393,73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4,346	4,419
儲備	22	372,088	388,422
總權益		376,434	392,84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663	894
總權益及負債		391,097	393,73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348)	14,0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6,434	392,841
王雲程			
董事			
榮鴻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1,687,807	1,321,6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22	55,180	247,628
外幣匯兌差額	22	3,523	1,375
在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58,703	249,003
本年度溢利		159,192	137,38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9)	—
本年度確認的總收入		217,816	386,392
股息	12	(30,817)	(15,468)
股份回購及註銷	21	(13,302)	(4,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1,861,504	1,687,8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6	53,097	41,617
支付利息		(4,685)	(1,609)
支付香港利得稅		(2,283)	(855)
		<u>46,129</u>	<u>39,153</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5,081)
購買機器及設備		(51)	(33)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67,777)	—
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0,32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分派		406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2,023	2,171
已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		11,868	4,717
		<u>(63,859)</u>	<u>(98,2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回購股份		(13,302)	(4,800)
已付股息		(30,817)	(15,468)
提取銀行貸款		—	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5,000)	—
		<u>(79,119)</u>	<u>69,7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值(減少)／增加		(96,849)	10,659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20	126,5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2	111
		<u>40,683</u>	<u>137,320</u>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40,683</u>	<u>137,320</u>

1 一般資料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十八樓1808室。

本公司的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與買賣及紡織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制基準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制基準(續)

(甲) 在二零零七年生效的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業務相關並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的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及香港財務準則7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此等準則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的分類和估值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乙)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若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中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者載列如下：

		於會計年度 開始日及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準則8	營運分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提早在財務報表採納上述準則和修訂。本集團將由各個生效日期起應用上述準則和修訂，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集團會計

(甲)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應考慮此是否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集團會計 (續)

(乙)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透過合約協議方式由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之實體，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度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服務，其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應收款及營運現金，而不包括項目如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指營運負債，而不包括項目如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借款。資本開支指對固定資產的增添。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來自紡織及物業的業績分別依據營運所在國家及物業所在國家呈列，而投資的業績則按照投資的上市或融資所在國家呈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外幣匯兌

(甲)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乙)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分析為在該證券的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的兩者之間。換算差額在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匯兌(續)

(丙)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附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減剩餘價值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樓宇	25年
其他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根據收入金額與其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列入損益表處理。

2.6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營運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每年最少一次由外部估值師進行。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6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包括其他)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假設。

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的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而其他，包括或然租金款項，不在財務報表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列賬。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及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遭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8 財務資產 (續)

(甲)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乙)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附註2.9)。

(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呈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盈虧」內。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8 財務資產 (續)

以外幣為單位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分析為在該證券的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的兩者之間。換算差額在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盈虧。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9中敘述。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視為應收款已經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內貸款中列示。

2.1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2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正式休假時確認。

2.13 收入確認

(甲) 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

投資之已變現損益於落實銷售合約時確認。投資之未變現損益按附註2.8之基準確認。

(乙)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營業租約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3 收入確認 (續)

(丙)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丁)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戊)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2.14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令集團承受著多種有關於其投資之金融工具及市場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甲)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股權證券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為了管理股權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是公開買賣的。假若該等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調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除稅後盈利將增加/下降港幣16,86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499,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甲) **市場風險** (續)

(i) **價格風險** (續)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非上市股權證券。假若該等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調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權益將增加/下降港幣23,60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837,000元)。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全球證券投資，主要涉及歐元、日圓及新台幣。本集團監控其以非美元/港元為單位的財務投資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此等業務的淨資產承受人民幣的匯兌風險。本集團就此投資承受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元兌歐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港幣3,52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72,000元)，主要因為兌換以歐元為單位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所得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元兌日圓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1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30,000元)，主要因為兌換以日圓為單位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所得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元兌新台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權益將增加/減少港幣22,99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449,000元)，主要因為兌換以新台幣為單位的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的匯兌收益/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甲) **市場風險** (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

按變動利率發行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致力維持借貸於低水平，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假若借貸利率上調／下調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港幣55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00,000元)，主要由於變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乙)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現金一般結存於高信譽的金融機構。

(丙) **流動資金風險**

為確保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於一間主要銀行有信貸融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貸款，以提供業務所需的資金。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的借貸融資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丙)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進行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因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利息	57,228	—	—	—
應付貿易賬款	1,701	—	—	—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5,686	4,680	1,605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818	—	—	4,32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57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利息	94,167	—	—	—
應付貿易賬款	1,796	—	—	—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4,210	4,158	2,233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076	—	—	4,080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62	—	—	—
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663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94	—	—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續)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策略乃維持借貸於低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總借貸(附註24)	55,000	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83)	(137,320)
	<hr/>	<hr/>
所維持債務／(現金)淨額	14,317	(47,320)
總權益	1,861,504	1,687,807

於二零零七年，所維持負債／現金淨額的變動主要由於一間新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3 公平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是按未來的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用作出租予第三者，其公平值之評估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測建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值基準，按同一及／或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格作出估值。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5,654	36,70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33,281	53,02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129	2,493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868	4,717
利息收入	6,280	8,648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8,413	8,174
佣金收入(附註30(甲))	5,130	7,129
	113,755	120,892

(甲)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紡織－製造及分銷紡織產品

物業－投資及租賃工貿樓宇

投資－持有及買賣投資證券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甲)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紡織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130	54,067	54,558	113,755
分部業績	4,870	126,760	45,203	176,833
財務成本				(4,6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366)	12,753	—	10,3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2,535
所得稅開支				(23,3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9,192
資本開支	19	32	—	51
折舊	329	116	—	44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紡織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129	44,882	68,881	120,892
分部業績	6,877	77,458	61,445	145,780
財務成本				(1,6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714	—	—	8,7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885
所得稅開支				(15,4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7,389
資本開支	—	33	—	33
折舊	329	116	—	445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甲)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紡織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2,764	1,022,386	881,633	115	1,906,898
共同控制實體	105,345	92,488	—	—	197,833
總資產	<u>108,109</u>	<u>1,114,874</u>	<u>881,633</u>	<u>115</u>	<u>2,104,731</u>
總負債	<u>3,525</u>	<u>40,075</u>	<u>2,172</u>	<u>197,455</u>	<u>243,22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紡織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5,123	950,999	876,442	117	1,832,681
共同控制實體	109,038	—	—	—	109,038
總資產	<u>114,161</u>	<u>950,999</u>	<u>876,442</u>	<u>117</u>	<u>1,941,719</u>
負債	<u>1,490</u>	<u>38,493</u>	<u>2,532</u>	<u>211,397</u>	<u>253,912</u>

(乙)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項主要業務分部在下列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紡織、物業及投資

美國、歐洲、台灣、及東南亞－投資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乙)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續)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營業額		經營業績		資本開支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香港	69,926	60,577	135,604	88,162	51	33
美國	10,525	29,058	9,737	27,779	—	—
歐洲	18,983	18,114	17,421	17,333	—	—
東南亞	4,209	7,111	3,929	6,700	—	—
台灣	11,561	4,259	11,544	4,179	—	—
其他國家	(1,449)	1,773	(1,402)	1,627	—	—
	<u>113,755</u>	<u>120,892</u>	<u>176,833</u>	<u>145,780</u>	<u>51</u>	<u>33</u>

總資產按照其所在地分配。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香港	1,048,350	970,883
美國	232,248	302,604
歐洲	107,787	70,918
東南亞	29,213	37,283
台灣	459,810	408,978
其他國家	29,375	41,898
	<u>1,906,783</u>	<u>1,832,564</u>
共同控制實體	197,833	109,038
未分配資產	115	117
	<u>2,104,731</u>	<u>1,941,719</u>

6 經營溢利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到各項：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420	418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準備	940	940
— 往年度準備不足	—	75
折舊	445	445
有關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 產生租金收入	1,287	2,412
— 不會產生租金收入	44	242
有關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支出	8,316	8,316
營業租約—土地樓房	2,556	1,2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27,453	26,617
有關投資組合之管理費用支出	2,456	2,2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56	2,372
差旅費	1,245	1,366

7 僱員福利開支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工資與薪酬	27,006	26,17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甲)	447	444
	27,453	26,617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甲)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為香港若干高級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高級僱員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香港其他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集團按照僱員基本月薪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向高級僱員計劃作出之供款額可按照僱員在獲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減少。本年度並無供款被沒收(二零零六年：無)。於年結日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合共港幣3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000元)，已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酬金分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僱主退休	總額 港幣千元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王雲程先生	24	4,208	993	369	12	5,606
榮鴻慶先生	24	4,208	993	310	12	5,547
榮智權先生	24	4,208	993	263	12	5,500
畢紹傳先生	216	—	—	—	—	216
史習陶先生	240	—	—	—	—	240
占伯麟先生	180	—	—	—	—	180
陳珍妮女士	24	1,493	281	—	206	2,004
總額	732	14,117	3,260	942	242	19,29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酬金分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僱主退休計	總額 港幣千元
					劃供款 港幣千元	
王雲程先生	24	4,097	946	419	12	5,498
榮鴻慶先生	24	4,097	946	362	12	5,441
榮智權先生	24	4,097	946	300	12	5,379
畢紹傳先生	216	—	—	—	—	216
史習陶先生	216	—	—	—	—	216
占伯麒先生	180	—	—	—	—	180
陳珍妮女士	24	1,461	270	—	202	1,957
總額	708	13,752	3,108	1,081	238	18,887

其他福利包括住宿及車輛津貼。

(丙) 最高薪五位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之最高薪五位人士之酬金包括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其酬金已在以上附註7(乙)的分析內列出。本年度支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薪金、僱主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1,598	1,561
僱主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u>1,610</u>	<u>1,573</u>

8 財務成本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4,685</u>	<u>1,609</u>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666	1,499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20,677	13,997
	<u>23,343</u>	<u>15,496</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2,535	152,885
減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387)	(8,714)
	<u>172,148</u>	<u>144,171</u>
按加權平均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理論稅項	30,126	25,230
無須課稅之收入	(9,129)	(11,222)
不可扣稅之支出	2,407	1,448
往年度當期稅項準備剩餘	(77)	(1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影響	16	55
	<u>23,343</u>	<u>15,496</u>
所得稅開支	<u>23,343</u>	<u>15,496</u>

10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公司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數額為溢利港幣27,71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562,000元)。

11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07	2006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59,192	137,389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3,934	44,257
每股基本溢利(港元)	3.62	3.10

本公司沒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12 股息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 (二零零六年：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仙)	17,610	15,468
已派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六年：無)	13,207	—
	30,817	15,46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0仙，即總股息分派額為港幣21,732,000元。此等擬派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核及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189	4,004	16,193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8,838)	(3,731)	(12,569)
賬面淨值	3,351	273	3,62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51	273	3,624
添置	—	33	33
出售	—	(5)	(5)
折舊	(371)	(74)	(445)
期終賬面淨值	2,980	227	3,2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89	4,026	16,215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9,209)	(3,799)	(13,008)
賬面淨值	2,980	227	3,20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80	227	3,207
添置	—	51	51
出售	—	(4)	(4)
折舊	(371)	(74)	(445)
期終賬面淨值	2,609	200	2,8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89	4,044	16,233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9,580)	(3,844)	(13,424)
賬面淨值	2,609	200	2,809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其他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香港：		
租期十至五十年	1,196	1,220
海外：		
租期逾五十年	407	429
租期十至五十年	1,006	1,331
	2,609	2,980

因本集團之租賃土地的總賬面淨值並不重大，所以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別列賬和披露。

14 投資物業

	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85,600	812,200
公平值收益	112,800	73,400
	998,400	885,600

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測建行以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基準作出之做值列賬。

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97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64,3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有關貸款額為港幣5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0,000,000元)(附註24)。

本集團在香港持有之投資物業為十至五十年期的租賃。

15 附屬公司

	公司	
	2007	200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78,782	378,782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16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2007	200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7,505	109,038
貸款予一共同控制實體	10,328	—
	197,833	109,0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China Able Limited(附註甲)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昌裕(上海)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附註甲)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產業務投資
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附註乙)	中華人民共和國	紡織製造
南方紡織有限公司(附註丙)	中華人民共和國	紡織業務投資

(甲) 本集團佔有33.33%(二零零六年：無)擁有權及溢利分配權，以及持有投票權。此共同控制實體成立於二零零七年。

(乙) 本集團於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佔有64.68%(二零零六年：64.68%)擁有權及溢利分配權，以及持有57%(二零零六年：57%)投票權。

16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丙) 本集團於南方紡織有限公司佔有45%(二零零六年：45%)擁有權及溢利分配權，以及持有43%(二零零六年：43%)投票權。

以下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總額：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86,700	50,397
流動資產	73,635	66,297
	<u>260,335</u>	<u>116,694</u>
負債		
長期負債	57,854	—
流動負債	14,976	7,656
	<u>72,830</u>	<u>7,656</u>
資產淨值	<u>187,505</u>	<u>109,038</u>
收入	97,219	105,967
開支	(86,832)	(97,253)
除所得稅後溢利	<u>10,387</u>	<u>8,714</u>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公平值：		
— 股本證券—香港	8,030	4,778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		
— 股本證券	459,810	408,978
— 創業基金	4,333	3,024
	464,143	412,002
	472,173	416,7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新台幣	459,810	408,978
其他	12,363	7,802
	472,173	416,780

沒有財務資產已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下列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分別超過本公司和本集團總資產的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有限公司	台灣	2,158,68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發行	2.5%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9	406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款項	7,952	8,455	222	188
— 附屬公司(附註甲)	—	—	10,908	13,665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甲)	299	34	—	—
	<u>8,430</u>	<u>8,895</u>	<u>11,130</u>	<u>13,853</u>

附註：

(甲) 應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乙)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均貼近其公平值。

(丙) 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租戶之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在每月初預先向租戶收取，在開出發票時即為到期。於各有關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已過期但並未減值。這關乎多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30日內	<u>179</u>	<u>406</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1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25,452	17,514
— 海外	316,215	295,512
	<hr/>	<hr/>
	341,667	313,026
於海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42,621	67,736
	<hr/>	<hr/>
上市證券之市值	384,288	380,762
	<hr/>	<hr/>

以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營運活動之營運資金變動中呈報(附註2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營業額中列賬(附註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歐羅	70,464	39,430
日圓	23,792	18,597
港元	11,819	17,513
星加坡元	2,580	11,620
美元	269,304	269,024
其他	6,329	24,578
	<hr/>	<hr/>
	384,288	380,762
	<hr/>	<hr/>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短期存款(二零零六年：港幣46,191,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的實際利率為4.1%，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29天。

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港幣40,683,000元。

21 股本

	股數	總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695,299	4,469
購回公司股份	(500,000)	(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95,299	4,419
購回公司股份	(731,000)	(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64,299	4,346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共731,000股(二零零六年：500,000股)，全部均已註銷。總價格港幣13,302,190(二零零六年：4,800,000元)已自保留溢利中扣除，而購回之股份面值港幣73,1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000元)已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儲備

集團

	綜合賬目							資本	總額
	實繳盈餘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產生之 儲備	普通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0	286,142	1,000	76,000	12,363	7,805	581	1,279,497	1,683,38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55,180	—	—	—	—	—	—	55,18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79)	—	—	—	—	—	—	(79)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3,523	—	—	3,523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21)	—	—	—	—	—	—	73	(13,302)	(13,229)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17,610)	(17,610)
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13,207)	—	—	—	—	—	—	—	(13,20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59,192	159,192
轉撥入共同控制實體法定儲備	—	—	—	—	273	—	—	(273)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3	341,243	1,000	76,000	12,636	11,328	654	1,407,504	1,857,158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0	38,514	1,000	76,000	11,425	6,430	531	1,163,314	1,317,21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247,628	—	—	—	—	—	—	247,628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1,375	—	—	1,375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21)	—	—	—	—	—	—	50	(4,800)	(4,750)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15,468)	(15,46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7,389	137,389
轉撥入共同控制實體法定儲備	—	—	—	—	938	—	—	(938)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286,142	1,000	76,000	12,363	7,805	581	1,279,497	1,683,388

22 儲備(續)

公司

	資本			總額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3,782	581	14,059	388,422
本年度溢利	—	—	27,712	27,712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21)	—	73	(13,302)	(13,229)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17,610)	(17,610)
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附註12)	(13,207)	—	—	(13,207)
	<u>360,575</u>	<u>654</u>	<u>10,859</u>	<u>372,088</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3,782	531	20,765	395,078
本年度溢利	—	—	13,562	13,562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21)	—	50	(4,800)	(4,750)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15,468)	(15,468)
	<u>373,782</u>	<u>581</u>	<u>14,059</u>	<u>388,422</u>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購入南洋紗廠有限公司(「南洋紗廠」)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作為交換代價。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相當於南洋紗廠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減其後分配。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購入南洋紗廠之綜合淨資產於購入日期價值之差額減其後分配。

22 儲備(續)

法定儲備乃按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協議條款而設立，並須保留於實體之賬目中作特定用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港幣6,31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81,500元)及企業發展儲備港幣6,318,000元(二零零六年：6,181,500元)，兩者均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中撥款。

普通儲備來自保留溢利之轉撥且並無特定用途。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甲)	1,701	1,796	—	—
租務及管理費按金	11,971	10,60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43	29,156	1,159	89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款(附註乙)	2,957	962	—	—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	13,504	—
	<u>45,772</u>	<u>42,515</u>	<u>14,663</u>	<u>894</u>

備註：

(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30日內	1,361	1,456
31-60日	340	340
	<u>1,701</u>	<u>1,796</u>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備註：(續)

(乙)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丙)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均貼近其公平值。

24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以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及其息率為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此等以港元為單位之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為4.05%(二零零六年：4.63%)，該貸款面值與公平值相近。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全數撥備。

	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	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228)	(120,553)
	<u>(141,113)</u>	<u>(120,436)</u>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0,436)	(106,439)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附註9)	(20,677)	(13,997)
	<u>(141,113)</u>	<u>(120,436)</u>

2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司法權之結餘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集團		
	加強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公平值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197)	(97,262)	(107,459)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970)	(12,707)	(13,677)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7)	(109,969)	(121,136)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070)	(19,022)	(20,0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7)	(128,991)	(141,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		
	加強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9	901	1,020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318)	(320)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583	700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583)	(5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	115

25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13,16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578,000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2,30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01,000元)。此等稅損並無到期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176,833	145,7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之收入	(11,868)	(4,717)
折舊	445	44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	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12,800)	(73,40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2,614	68,1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65	(2,21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增加	(3,526)	(27,2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57	2,089
匯兌差額	287	855
	<hr/>	<hr/>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53,097</u>	<u>41,617</u>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如下：		
已簽約但未撥備	67,961	6,455
已批准但未簽約	8,528	28,529
	<u>76,489</u>	<u>34,984</u>

28 營業租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據辦事處用址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2,356	2,0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846	5,202
	<u>5,202</u>	<u>7,247</u>

29 未來應收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37,558	34,4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37,960	50,798
	<u>75,518</u>	<u>85,205</u>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甲) 出售服務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經銷紡織產品，並向其收取代理佣金港幣5,1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129,000元)。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而佣金收入則按該附屬公司負責經銷之銷售額之若干固定百分比計算。

(乙)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649	20,210
終止服務後福利	254	250
	<u>20,903</u>	<u>20,460</u>

31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集團權益	
					2007	2006
Bright Honest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發行	100%	100%
Cottage Investments Co SA	巴拿馬	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無面值普通股按每股10美元發行及1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美元	100%	100%
* Culvert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East Coast Investments Ltd	香港	香港	投資買賣	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Highriver Estates Ltd	香港	香港	物業持有	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Homestead Investments Inc	利比里亞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無面值股份按10,000美元發行	100%	100%
Mepal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香港	物業投資	3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Merry Co Inc	利比里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1股無面值股份按1,000美元發行	100%	100%
南洋紗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2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集團權益	
					2007	2006
Nanyang Industrial (China) Lt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Nanyangtextile.com Lt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半島投資有限公司	利比里亞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無面值股份按港幣10,000元發行	100%	100%
半島紗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紡織銷售代理	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Velde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及買賣	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此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主要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 投資物業

描述	地段	類型	租期	集團權益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20樓 2005至2008室	香港內地段 8416號	商業	中期租賃	100%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包括總樓面面積 289,375平方呎之多個 單位及全部車位)	觀塘內地段 46號	商業／工業	中期租賃	100%

(乙) 其他物業

描述	地段	類型	租期	集團權益
大埔汀角道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第一座五樓 A至D室	第11約地段 1637號	工業	中期租賃	100%